附件1

天津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章程中

党的建设有关内容示范文本

第二章 加强党的建设

第※条 本单位要坚持党的领导和依法治校有机统一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及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或接受上级党组织派遣党建工作指导员、联络员。

第※条 本单位党组织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宣传和执行党中央、上级党组织和本党组织的决议，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第※条 本单位党组织要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，研究决定学校涉及党的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，在教师聘任、课程建设、教材选用、学术活动、对外交流等教学科研管理工作中认真履行政治把关职责。

第※条 本单位党组织班子要与本单位决策层、管理层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，健全完善党组织与董（理）事会、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党组织与行政管理层联席会议等制度。

第※条 本单位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本单位发展规划、重要改革、财务预算、基本建设、招生收费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人事安排、人才培养等重大决策事项。

第※条 本单位党组织要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和“四史”教育，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。

第※条 本单位党组织要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，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，强化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，抓好党风廉洁建设，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。

第※条 本单位党组织要根据需要和党员人数变化，及时调整党组织设置并按期换届，每年向上级党组织进行述职并接受评议考核。要推进党务公开、校务公开，保障教职工知情权、参与权、选举权、监督权。

第※条 本单位党组织要领导学校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，做好统一战线工作，支持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。

第※条 本单位应当在经费、人员、场所等方面，为本单位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。

备注：本章条款序号可根据章程实际情况进行编写。